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8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劉東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8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208元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新臺幣6,592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間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訂購商品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辦理分期，約定之期數、分期總額、期付金額、分期起訖日如附表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，依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，剩餘未清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實際僅繳付如附表所示之期數即未再按期付款，各訂購商品之剩餘未繳金額及其遲延利息起算日如附表所示，剩餘未繳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800元。因特約商已將上開分期付款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而被告迭經原告通知

01 ，迄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2 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4 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與分期付款繳款
06 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67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
07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8 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
09 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11 。

1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依法應
13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
16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

17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2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9 書記官 王美韻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特約商	訂購商品	期數	分期總額	期付金額	分期起訖日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	遲延利息起算日
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金牛頓藝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irPods Pro 第2代搭配Mag Safe充電盒USB-C	18	7,413元	412元 (首期409元)	自113年8月25日至115年1月25日	2期	6,592元	113年10月25日
2	金牛頓藝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irPods Pro 第2代搭配Mag Safe充電盒USB-C	12	7,697元	641元 (首期643元)	自113年6月25日至114年5月25日	2期	6,410元	113年8月25日
3	明谷通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Apple原廠AirPods Pro2-US B-C無限耳機	18	7,420元	412元 (首期416元)	自113年6月25日至114年11月25日	2期	6,592元	113年8月25日
4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Apple蘋果iPhone15 128G 6.1吋智慧型手機	24	29,536元	1,230元 (首期1,246元)	自113年1月25日至114年12月25日	7期	20,910元	113年8月25日
5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Apple蘋果iPhone15 Plus 2 56G 6.7吋智慧型手機	24	36,399元	1,516元 (首期1,531元)	自113年1月25日至114年12月25日	7期	25,772元	113年8月25日
6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Apple蘋果iPhone15 Plus 2 56G 6.7吋智慧型手機	24	36,399元	1,516元 (首期1,531元)	自113年1月25日至114年12月25日	7期	25,772元	113年8月25日
7	玩樂商行	Apple Watch S9 GPS版41 45mm	18	13,828元	768元 (首期772元)	自113年4月25日至114年9月25日	4期	10,752元	113年8月25日